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11月15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42652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17 人，鑑於農產品農藥殘留，危害國民健康，應落實農產品農藥安全採收期，以免農藥殘留超過標準的農產品流入市面，消費者在不知不覺中食用超標農藥殘留的農產品，長期累積，影響至大。爰擬具「農藥管理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明定主管機關應訂定「農產品農藥安全採收期辦法」，以保障農產品食品安全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癌症是全球人死亡主因，在台灣連續 40 年的 10 大死亡原因中，癌症都是第一位。根據衛福部公布資料 2021 年國人死亡 18 萬 472 人中有 5 萬 1656 人死於惡性腫瘤，在全球大約排第 10 位，令人憂懼。
- 二、造成癌病的原因很多，包括吸菸、感染、輻射、環境污染，其中以飲食居大，所謂病從口入，長期累積，造成癌症。
- 三、根據農委會藥物毒物試驗所的資料，早在 1985 年就有"漢聲雜誌"專篇報導「免於吃的恐懼」，特別指證：消費者對食品中最不放心的就是「農藥殘留」，至今依是。農藥殘留看不見、聞不到，無法分辨，也無法自我檢驗，無形中吃下過量的農藥殘留。2019 年初農委會公布農藥殘留排放問題指出，殘留農藥吃多了影響很大，如過動兒、注意力不集中、不孕、癌症等等。所以避免國人吃下過量的農藥殘留，絕對必要。
- 四、農作物（農產品）使用農藥，無法避免，農作物（農產品）於施用農藥後也不是永久殘留，在經過一定期間後就測不到農藥殘留，這個一定期間就是「農產品的安全採收期」，所以，只要農產品超過安全採收期後供應給消費者，消費者就不會吃到過量的農藥殘留，是以應訂定落實農產品的安全採收期，至為關鍵重要，爰擬具「農藥管理法第三十三條修正草案」明定主管機關應訂定「農產品施用農藥安全採收期辦法」執行之，以保障國民吃得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安心及安全。

五、附修正條文及說明對照表。

提案人：溫玉霞

連署人：林德福 李德維 林思銘 游毓蘭 吳斯懷

徐志榮 張育美 鄭天財 Sra Kacaw 費鴻泰

鄭麗文 林為洲 曾銘宗 廖婉汝 謝衣鳳

羅明才 李貴敏

農藥管理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十三條 使用農藥者，應使用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農藥。</p> <p>農作物或其產物上市前之農藥殘留量經檢驗結果，超過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者，應經複驗或重新抽樣檢驗合格，始得販售。</p> <p>為維護人體安全、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，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農藥使用<u>農產品施用農藥安全採收期</u>、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。</p>	<p>第三十三條 使用農藥者，應使用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農藥。</p> <p>農作物或其產物上市前之農藥殘留量經檢驗結果，超過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者，應經複驗或重新抽樣檢驗合格，始得販售。</p> <p>為維護人體安全、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，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農藥使用、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。</p>	<p>一、修正本條第三項，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「農產品施用農藥安全採收期辦法」。</p> <p>二、理由：</p> <p>(一)農產品農藥殘留超標的原因，就是施用農用後，在安全採收期內就採收。</p> <p>(二)為避免農產品農藥殘留超標，就是務必要在「安全採收期滿後，始得採收」。</p> <p>(三)現行法只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「農藥使用辦法」、「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。但最重要的「農產品農藥安全採收期辦法」則漏而未訂。應速訂定，以確保農產品農藥安全，人民吃得安心健康。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